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申请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即百川自控。

百川自控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平，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百川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占注册<br>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占注册<br>资本的比例 |
|----|-------------|---------------|------------------|--------------|------------------|
| 1  | 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      | 100.00%          | 1,800.00     | 100.00%          |
| 合计 |             | 1,800.00      | 100.00%          | 1,800.00     | 100.00%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本所律师就子公司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①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百川自控的工商备案资料、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川自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百川自控股权清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

资情况”)

## ②子公司业务及其资质

经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亦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或许可。

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业务情况。

## ③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子公司声明以及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和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为百川自控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自控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或行政处罚。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于百川自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又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其亦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百川自控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自控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自控合法规范经营。

## 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经理张保平先生担任百川自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兼监事会主席范敏莹先生担任百川自控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川自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⑤子公司的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自控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详见下文问题 1.2 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程序并披露了子公司相关情况。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分类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百川自控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子公司百川自控租赁的，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子公司百川自控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锡公排可字第 5437 号），准予在许

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百川自控自成立以来无任何的生产活动，故无任何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 个建设项目，子公司无建设项目，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①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填写《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3 年 6 月 27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②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 2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5]188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4)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5]第 96 号)，证明百川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在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5]第 95 号)，证明百川自控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在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核查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3 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各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较低

公司目前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有 4 名股东持股比例为 20.21%，其余 5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无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各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②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公司各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5%，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目前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目前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④ 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其余股东未参与公司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
| 1  | 张保平 | 董事长、经理       |
| 2  | 黄胜国 | 董事           |
| 3  | 浦战锋 | 董事           |
| 4  | 袁 科 | 董事           |
| 5  | 李 峰 |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
| 6  | 范敏莹 | 监事会主席        |
| 7  | 颜仲宁 | 监事           |

公司股东中虽部分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张保平 | 股权     | 330,000.00   |       |
| 范敏莹 | 股权     | 330,000.00   |       |
| 黄胜国 | 股权     | 330,000.00   |       |
| 浦战锋 | 股权     | 330,000.00   |       |
| 李峰  | 股权     | 330,000.00   |       |
| 合计  |        | 1,650,000.00 |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股东持有的子公司百川自控 150 万元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参照收购发生时的子公司百川自控账面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确定为 16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且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范敏莹 | -               | -                | 22,440.70        |

| 项目    | 关联方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张保平 | -               | -                | 195.00           |
| 其他应付款 | 陈丽萍 | -               | -                | 2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袁科  | -               | -                | 370.00           |
| 合计    |     | -               | -                | 49,005.70        |

注：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垫款，金额合计 49,005.7 元，数额很小，且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形，报告期内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小，且该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已无资金往来情形。

(3) 经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百川海纳，其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

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控制器及控制柜的销售。其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体系，且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系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因此一旦成为其供应商之后，其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因此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前五大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主要依靠销售部门与对方进行商业谈判获取。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依靠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及公司现有客户的介绍。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在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拟在未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如蓄电池充电柜市场、客运车自动变速控制系统市场等市场，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②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①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账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6.07%、67.73%，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等方式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高管访谈及对前五大客户有关人员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获取，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5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333,466.83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5)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2016 年 1 月 7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16106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